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20年8月24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1,497,223股调整为170,946,3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1,497,223元调整为170,946,389元。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了570,763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0,946,389股调整为170,375,6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946,389元调整为170,375,626元。

鉴于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97,223元。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375,626 元。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497,2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497,223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375,6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375,626 股，其他种类股零（0）股。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8月)》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